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23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16日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审计，是指审计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内部监督和评价，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教育部或国家有关部门下拨、校内预算安排、其他单位拨付、社会捐赠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。

用于基建、修缮等工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计，按照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工程项目审计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依据：

- (一)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;
- (二)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;
- 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;
- (四) 项目投资计划、专项资金支出预算、项目任务书、项目经费预(决)算、项目合同(协议)等资料;
- (五) 其他应当作为审计依据的资料。

第二章 审计内容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内容:

(一) 审计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

1. 项目预算。审查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,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。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,是否按批复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,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,预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执行。

2. 项目资金支出。审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结余情况。各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,是否真实、合法,是否专款专用,是否采取跟踪监管的措施;有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、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、虚列支出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;项目资金结余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会计信息。会计核算是否规范,是否单独核算,会计资料是否完整,项目经费决算是否与财务账簿一致。

(二) 审计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

1. 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。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制度执行是否有效。审查项目立项、批复、实施、管理、完成、验收等程序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. 项目立项及批复。审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程序规范性。项目的论证、立项、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。

3. 项目资产管理。资产购置是否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，是否通过相关验收，是否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审计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项目资金的效益性。分析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果性，审查项目申报书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同时，关注社会效益、群众满意度等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

第三章 审计实施

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立项，组成审计组，开展审前调查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，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审计处应当在审计实施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。上级部门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参照此程序进行。

第七条 审计组由组长、副组长、主审及审计人员组成。审计组组长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审计处负责人担任，主审及审计人员由学校选派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指派人员

担任。

第八条 审计所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及个人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在接到审计通知书 5 日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，不得拒绝、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。被审计单位、项目主要负责人应提供的资料如下：

（一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有关项目论证、立项、申报、审批、合作协议等资料；

（三）有关预算及调整批复等资料；

（四）有关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及经费收支明细账、预算执行报告、决算报告、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；

（五）有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采购合同等，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资产明细表、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有关项目的结题申请、验收报告、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专家考评书；

（七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、评估形成的报告、意见等；

（八）其他审计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审计组通过检查、分析、测试等一系列执业程序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审计，在取得充分、可靠审计证据的基础上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取证单。

第十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

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组，逾期即视为无异议。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，进一步研究和核实，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，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，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审定，出具审计报告，上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核批准。主管校领导批复后，审计处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。审计处应当有效利用其他审计力量和成果，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经审计处确认已经整改到位的，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。

第十二条 被审计部门、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，可以向学校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处可以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结果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，审计处可以出具“审计意见书”，要求被审计单位予以整改、纠正；对于发现的有关学校现行制度或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，审计处可以以“审计管理建议书”的形式，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其分管校领导。

第十五条 对审计中揭示的重大违纪、违规行为以及给国家、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移交纪检、监察部门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，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妥善保管。

第四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

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分析研究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。

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、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等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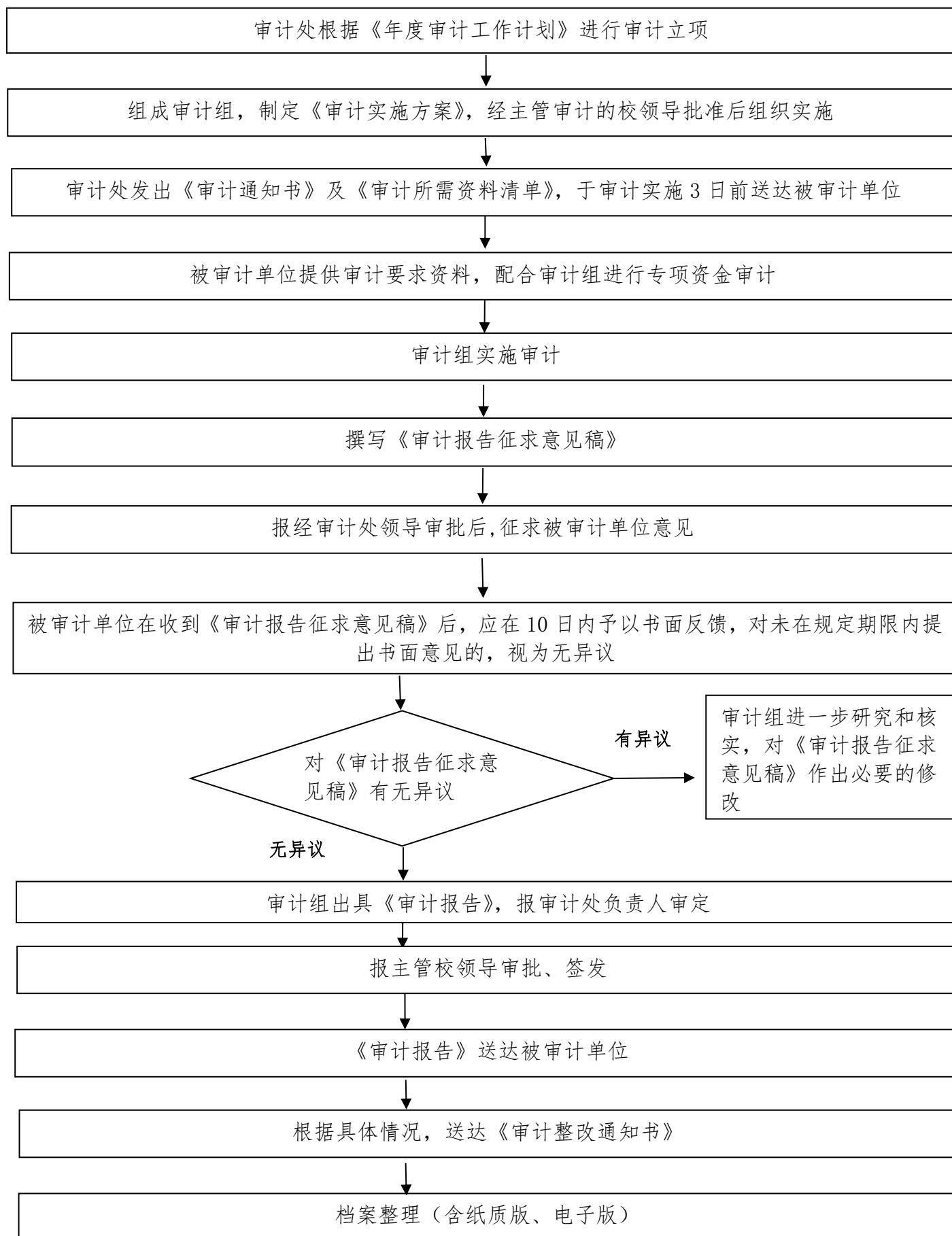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，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、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流程



抄 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